



证券代码: 603136 证券简称: 天目湖 公告编号: 2020-006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
2. 债券利率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: 第一年0.50%、第二年0.70%、第三年1.20%、第四年1.80%、第五年2.50%、第六年3.00%。

3. 初始转股价格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.80 元/股,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(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、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,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、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)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。

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=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/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; 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=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/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。

4. 到期赎回条款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,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20% (含最后一期利息)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5.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1)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如下: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(2020 年 2 月 27 日, T-1 日)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,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(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) 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, 余额由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 包销。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, 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%。

(2)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:

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: 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(2020 年 2 月 27 日, T-1 日)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。

②网上发行: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, 包括: 自然人、法人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(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)。



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。

6.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。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天目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 年 2 月 27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目湖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.58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，再按 1,000 元/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，每 1 手（10 张）为一个申购单位，即每股配售 0.002586 手可转债。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，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，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26 日